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沙园 0018 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惠佳优选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YQ1913
经营者：许胜强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20 号首层第 14 档
注册日期：2018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19 年 9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巡查，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20 号首层第 14 档的经营场所内发现其货架上摆有预包装食品：5 盒“Culturelle PROBIOTICS Kids”营养素（LOT:18277C3M11）、3 瓶“bioisland codliver+fish oil for kids”鳕鱼肝油（其中 2 瓶 EXP: 13/04/2022, 1 瓶 EXP: 28/10/2021）、2 瓶“bioisland ZINC”补锌片（EXP: 27/10/2021、EXP: 30/03/2022 各 1 瓶）、1 瓶“bioisland MILK CALCIUM for kids”乳钙（EXP: 13/05/2022）、1 瓶“bioisland LYSINE STEP UP for youth”成长素（EXP: 18/01/2022）、1 瓶“CHILDLIFE PURE DHA”软胶囊（EXP: 2020.12）、7 排“KNOPPERS”榛子威化饼（其中 3 排生产日期：09.03.2019、4 排生产日期：09.03.2019）、9 排“Milk-Hazelnut wafer”榛子巧克力威化饼（有效期：2020.01.15）、10 盒“maltesers”巧克力（有效期：16.05.20）、6 盒“Kinder Happy Hippo”奶油巧克力（其中 1 盒 EXP: 24.11.19, 5 盒 EXP: 24.11.19）、4 盒“meiji milkchocolate”巧克力（EXP: 2020.03.05）、1 袋“A2 Full cream milk”奶粉（best before 07/sep/20），上述预包装食品包装上

均显示外文，没有中文标签。当事人涉嫌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9月4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同日依法对上述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扣押。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期间购进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一批，且采购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等。2019年9月4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20号首层第14档的经营场所内查获一批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数量及售价分别为：“Culturelle PROBIOTICS Kids”营养素（LOT:18277C3M11）5盒，168元/盒；“bioisland codliver+fish oil for kids”鳕鱼肝油3瓶（其中2瓶EXP:13/04/2022,1瓶EXP:28/10/2021），135元/瓶；“bioisland ZINC”补锌片2瓶（EXP:27/10/2021、EXP:30/03/2022各1瓶），98元/瓶；“bioisland MILK CALCIUM for kids”乳钙1瓶（EXP:13/05/2022），132元/瓶；“bioisland LYSINE STEP UP for youth”成长素1瓶（EXP:18/01/2022），98元/瓶；“CHILDLIFE PURE DHA”软胶囊1瓶（EXP:2020.12），90元/瓶；“KNOPPERS”榛子威化饼7排（其中3排生产日期：09.03.2019、4排生产日期：09.03.2019），38元/排；“Milk-Hazelnut wafer”榛子巧克力威化饼9排（有效期：2020.01.15），34元/排；“maltesers”巧克力10盒（有效期：16.05.20），16元/盒；“Kinder Happy Hippo”奶油巧克力6盒（其中1盒EXP:24.11.19,5盒EXP:24.11.19），19.5元/盒；“meiji milkchocolate”巧克力4盒（EXP:2020.03.05），18.5元/盒；“A2 Full cream milk”奶粉（best before 07/sep/20）1袋，105元/袋；合计2789元。执法人员已依法当场扣押上述食品。

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的进货凭证也没有建账立册，故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根据现场查获上述食品的库存量及对应标价，对当事人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

装食品的违法货值认定为 2789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许胜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笔录（2019 年 9 月 4 日）、询问笔录（2019 年 9 月 9 日）、现场照片 29 张；

3、《财物清单》（第 1900453 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海市监沙园强字（2019）10007 号]。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能相互印证，且经当事人签名签章确认。

本局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沙园 0018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愿意接受处罚无异议。

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当事人经营没有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

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

- 1、给予警告；
- 2、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的预包装食品：5盒“Culturelle PROBIOTICS Kids”（LOT:18277C3M11）、3瓶“bioisland codliver+fish oil for kids”（其中2瓶EXP: 13/04/2022, 1瓶EXP: 28/10/2021）、2瓶“bioisland ZINC”（EXP: 27/10/2021、EXP: 30/03/2022各1瓶）、1瓶“bioisland MILK CALCIUM for kids”（EXP: 13/05/2022）、1瓶“bioisland LYSINE STEP UP for youth”（EXP: 2020.03.09）、1瓶“CHILDLIFE PURE DHA”（EXP: 2020.12）、7排“KNOPPERS”（其中3排ID: 247891、4排ID: 247892）、9排“Milk-Hazelnut wafer”（有效期: 2020.01.15）、10盒“maltesers”（有效期: 16.05.20）、6盒“Kinder Happy



Hippo”（其中1盒EXP：24.11.19,5盒EXP：24.11.19）、4盒“meiji milkchocolate”（EXP：2020.03.05）、1袋“A2 Full cream milk”（best before 07/sep/20）；

3、处以罚款18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